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协议》履约保证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2026年8月7日与天津景行新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景行”）、共青城景行新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景行”）（合称“乙方”）共同签署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并于2026年9月18日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应于2026年10月26日前一次性将剩余履约保证金60,000,000元支付至《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重整投资人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截至本公告日，乙方已将上述履约保证金60,000,000元支付到双方约定的预重整辅助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的指定银行账户。至此，乙方已将100,000,000元重整履约保证

金全部支付到位。

二、风险提示

1、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2、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重庆五中院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4、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026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200,131,538.1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34,656,189.56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282,155,640.42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二）项之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低

者均为负值，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